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54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陳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慶豐商銀將債權讓與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銀資產管理公司），慶銀資產管理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、債權本金餘額明細表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
01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

0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美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2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4 書 記 官 林玗倩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7 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

18 合 計 1,220元